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佐证材料目录
管理效率	50	信息公开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单位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最终由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进行校正。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级+专项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单位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 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 部门（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2021年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6.5		反映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单位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最终由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进行校正。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单位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最终由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进行校正。		
					1.5	1.5			本级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单位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最终由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进行校正。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级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单位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最终由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进行校正。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级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最终由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进行校正。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单位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最终由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进行校正。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单位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最终由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进行校正。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级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单位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最终由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进行校正。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佐证材料目录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单位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最终由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进行校正。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财政提供基础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单位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最终由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进行校正。		
合计	100		100		100	97								